

2026-2027 年庞各庄镇公厕化粪池清掏消纳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洁通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辖区公厕化粪池进行粪便清掏及消纳服务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辖区公共卫生间进行化粪池清掏，清运至北京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认可的粪便消纳场所处置，及其他临时性的清掏消纳应急保障工作。

2、清掏范围为全镇 76 座农村公厕，19 座学校公厕，8 座镇政府、下属单位及双管单位公厕，10 座镇区太阳能环保公厕，共计 113 座。

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1139000 元

此金额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粪便清掏及消纳服务，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

费用、设备设施费用、车辆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每月 10 日前双方就上月服务情况进行检验和考核, 根据服务情况、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确认后, 由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四、服务标准

1. 公厕如需清掏, 由公厕管理员直接联系清掏负责人, 要及时予以清掏。

2. 乙方保证在清掏期间, 设置安全作业标志, 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 不得乱排乱倒, 保证服务完成质量。

3. 清理过程中要求车容整洁, 保持环境卫生, 小区内、外路面无遗撒现象, 车走场净。

4. 乙方认真完成清掏服务工作, 并保证垃圾(粪便)清运消纳渠道的合法性, 及时消纳处理。

5. 乙方将公厕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清掏记录、工作照片、粪便消纳处理单据每月上报至庞各庄镇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留存。乙方不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 甲方有权认定服务未完成。

五、考核标准

1. 未及时对厕所进行清掏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2. 在清掏过程中, 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3. 清掏后现场有遗撒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

4. 清掏车辆未做到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5. 被居民举报、12345 热线投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经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次扣 1000 元。

6. 清掏至粪便消纳站的粪便接收记录单于每月送至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未按时上交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必要条件，并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如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双方沟通，乙方应及时改正。

3. 甲方有权根据公共卫生保障需求，提出临时性、应急性清掏任务的范围和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清掏清洗期间，要设置安全作业标志，不得有遗撒，保证化粪池周边干净无异味。

2. 乙方应保证施工作业安全，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进入施工现场，应持有限空间操作证，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设安全负责人对施工过程安全负责。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进行清理、拉运、消纳过程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各项许可证照。

4. 乙方使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保局规定的环保车辆运输，如不符合规定，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5. 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6.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

7. 乙方在清掏、清运、消纳的全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提供服务导致的全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同意按照服务标准、考核标准确定服务费金额。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1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因乙方资质、车辆、人员、运输、消纳或环境行为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逾期一日，应按照国家同期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同期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其他事宜

1. 如需增加本合同范围以外的特殊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庞各庄镇公厕统计表

甲方盖章：



签字人：

闫俊岭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王

2026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庞各庄镇公厕统计表

序号	村/单位/学校	位 置	序号	村/单位/学校	位 置
1	北曹	北曹各庄村东	29	东中堡	东中堡村南
2		北曹各庄村西	30		东中堡村东
3	东南次	东南次村北口	31	西中堡	西中堡村村南
4		东次村东	32		西中堡村村北
5	四各庄	四各庄老大队部	33	李窑	李窑村西口
6		四各庄新大队部	34		李窑村大队西侧
7	赵村	赵村村南	35	梨花村	梨花村贡树南
8		赵村大队	36		梨花村贡树北
9		赵村航天基地	37		梨花村村南
10	前曹	前曹各庄村南	38		梨花村村北
11		前曹各庄村大队	39	韩家铺	韩家铺村西公园内
12	南小营	南小营村村东	40		韩家铺村北
13		南小营村大队对面	41	常各庄	常各庄村西
14	西梨园	西梨园村东南角	42		常各庄村北
15		西梨园村大队部北 侧	43	福上	福上村东
16	东梨园	东梨园村东	44		福上村北
17	钥匙头	钥匙头村大队部北 侧	45	南章客	南章客公交站
18	张新庄	张新庄村村西	46	西黑堡	西黑堡村西北口
19		张新庄村村东	47		西黑堡村南
20	南园子	南元子大队部内	48	薛营	薛营村西南口
21	北顿堡	北顿堡社区服务站 内	49		薛营村东南口
22		北顿堡大队部内	50	西南次	西南次村村西口
23	李家巷	李家巷大队部	51		西南次大队后面
24	宋各庄	宋各庄大队部内	52	张公堡	张公堡村西
25		宋各庄村东北	53		张公堡村大队外
26	西义堂	西义堂村大队东侧	54		张公堡村东南
27	东义堂	东义堂村大队内	55	丁村	丁村文化广场
28		东义堂村村东	56		丁村村北

57	北李渠	北李渠大队部南侧	91	中心幼儿园童话时光分园	团结路 19 号院 1 号楼
58		北李渠村北	92	中心幼儿园丹麦小镇分园	民生路龙景湾 2 区 2 号
59	田窑	田窑大队部	93	成人学校、曹各庄分园	前曹各庄村前街一条
60		田窑村北	94	庞各庄二幼	隆盛大街北段 1 号
61	西高	西高各庄社区服务站	95	隆盛园幼儿园	老邮局西侧
62		西高各庄大队部	96	镇政府院内	
63	东高	东高各庄公园	97	行服中心院内	
64		东高各庄大队部	98	城管楼	瓜乡路天堂河边
65	保安庄	保安庄村大队部	99	农服中心	南小营
66		保安庄村东	100	水务站	瓜乡路
67	留民庄	留民庄大队部	101	派出所	
68		留民庄村南	102	污水处理厂	工业区
69	鲍家铺	鲍家铺村北	103	大兴花卉	
70		鲍家铺村南	104-113	太阳能环保公厕 10 座	镇区
71	北章客	北章客村东			
72		北章客村西			
73		北章客村北			
74	定福庄	定福庄村东北			
75		定福庄村西			
76		定福庄大队部			
77	北实验大兴分校	西义堂村西北			
78	定福庄中学	定福庄村			
79	庞各庄中心小学	御佳园社区内			
80	定福庄中心小学	定福庄村			
81	庆国完小	宋各庄村东			
82	北顿堡完小	北顿堡村南			
83	南顿堡完小	南顿堡村西			
84	薛营完小	薛营村			
85	和悦幼儿园	和悦春风			
86	赵村完小	赵村			
87	张公堡完小	张公堡村			
88	留民庄完小	留民庄村			
89	中心幼儿园总园	隆盛大街			
90	翠微小学大兴分校	隆盛大街北段 2 号			